

2025 年尉氏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12) 包段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尉氏县鑫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 2025 年尉氏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依据此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主要对小麦播前土地深耕及旋耕等。

2. 服务环节及标准

土地深耕：深耕翻整土地深度不低于 25 厘米。

土地旋耕：旋耕作业需到头到边，无漏耕。

3. 服务区域：张市乡（镇）尹庄村 刘庄村 前大庄村 后大庄村等村。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补贴标准：若乙方服务对象为小农户，甲方按 69.1 元/亩的标准给予乙方拨付；若服务对象为规模经营主体，按 65.1 元/亩的标准给予乙方拨付，项目区内规模经营主体补

贴金额不超过总补贴金额 30% 。

2. 支付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拨付”的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服务合同中的实际作业量，在尉氏县财政局资金下达农业农村局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市支行
银行账号：03405001900000016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及作业数据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的作业记录及相关资料。

2. 指导乙方与项目区村庄签订服务合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乡镇、村集体及农户关系。

3. 组织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开展核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协调落实补贴资金拨付。

4.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服务区域范围等必要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依照本服务合同约定，运用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且必须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开展作业服务，精准核算服务面积，如实记录作业数据，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完整，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数据将作为项目验收与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同时保证投入作业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

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从业资格，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以保障安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前与项目区村庄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需附上服务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

3. 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村集体及农户的监督，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标准，服务面积计量准确。

4.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相关培训，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提供项目服务合同、监测数据、验收报告等所需资料。

五、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项目区村、乡提出初验申请，经村、乡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上报验收材料。

2. 甲方会同尉氏县财政局进行抽查复核，严格依据本合同标准，通过北斗作业监测终端数据、实地勘查、农户反馈等多渠道对服务面积与质量进行核验。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材料；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补贴资金，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及时出具验收合格材料。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开展服务，或提供虚假作业数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

绝支付补贴资金，并按合同总补贴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农户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责任承担方式按合同相关条款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甲乙双方亦须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修改协议，该协议同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9.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9.2.

